

訴願人 〇〇〇

送達代收人：〇〇〇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祭祀公業〇〇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南民字第0九二三二〇〇九三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緣訴願人於七十八年九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〇〇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以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北市南民字第八九六〇號函檢附公告徵求異議，公告期間分經案外人〇〇〇一人及〇〇〇等四十二人提出異議，〇〇〇並於七十九年一月六日向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提起確認其派下權存在及訴願人派下權不存在之訴，〇〇〇等四十二人則於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提起確認渠等派下權存在之訴，且分別檢附民事起訴狀繕本及法院起訴證明送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乃以七十九年二月三日北市南民字第八三六號函復訴願人有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〇〇派下全員證明書乙案，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俟法院判決確定後據以辦理。

二、〇〇〇等四十二人與訴願人之民事訴訟部分，經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九年度訴字第210號民事判決確認陳〇〇等三十二人就祭祀公業〇〇之派下權存在及〇〇〇等十人派下權不存在，惟〇〇〇等三十二人及〇〇〇等十人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撤回起訴及撤回上訴確定在案。而〇〇〇與訴願人之民事訴訟部分，經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865號民事判決〇〇〇上訴駁回（敗訴），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確定在案。訴願人乃先後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六日檢具各級法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〇〇派下全員證明書。期間因〇〇〇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九月五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主張其自訴案外人〇〇〇偽造「〇〇」乙案，〇〇〇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判刑確定在案，及其與〇〇〇等人間之派下權確認訴訟未確定前暫勿核准訴願人之申請案。原處分機關為釐清法律疑義，乃分別以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北市南民字第0九二三〇八一五二一〇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南民字第0九二三〇九五五七〇〇號及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北市南民字第0九二三一三八九六〇〇號函請本府民政

局釋示，經本府民政局分別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民三字第0九二三一四九三八〇〇號、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北市民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二五四〇〇號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民三字第0九二三二七二四八〇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南民字第0九二三一一〇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俟相關之民事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

三、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南民字第0九二三二〇〇九三一〇號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示，經該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民三字第0九二三三三一〇二〇〇號及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北市民三字第0九三三〇三七〇〇〇〇號函轉內政部釋示，分經該部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內授中民字第0九二〇〇一〇六七一號及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內授中民字第0九三〇〇〇一八九〇號函復本府民政局，由該局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民三字第0九三三〇四三五三〇〇號函轉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南民字第0九二三二〇〇九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乙案……說明：……二、本案請臺端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即俟異議人○○○與另一異議人○○○間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及九月七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嗣案外人○○○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申請參加本案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北市訴子字第0九三三〇二二六四三二號書函，通知其表示意見，經其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以書面表示意見在案。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七十七年判字第二〇五四號判決要旨略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乙案，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然原處分機關依本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內授中民字第0九二〇〇一〇六七一號及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內授中民字第0九三〇〇〇一八九〇號函之意旨而為本件之回復，依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可認其已有否准之表示，應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為之。其土地分屬不同民政機關（單位）管轄者，民政機關（單位）受理時應相互會知。……」第四點規定：「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祭祀公業土地

、祠堂、辦公處或祖墓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派下員全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三日。

」第五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民政機關（單位）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二個月內申復，並將申請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並將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民政機關（單位）備查。」第六點規定：「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接到申復意見之日起二個月內，逾期未向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民政機關（單位）應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之。」第二十一點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內授中民字第0九二〇〇一〇六七一號函釋：「貴轄南港區祭祀公業○○可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等疑義一案……說明：……二、本案祭祀公業申報案，異議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既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受理申報機關即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惟異議人與另一異議人間之訴訟，涉及該公業派下權之認定，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於七十八年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經原處分機關以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北市南民字第八九六〇號函代為公告徵求異議，公告期間分別有○○○一人及○○○等四十二人提出異議，並分別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存在及存在之訴。關於異議人○○○與訴願人之訴訟部分，經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八六五號民事判決，駁回○○○之上訴而確定。異議人○○○等四十二人雖經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一〇號民事判決○○○等三十二人之派下權存在及○○○等十人之派下權不存在，惟○○○等三十二人及○○○等十人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撤回起訴及撤回上訴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即應依訴願人之申請及本於確定之判決辦理，並核發全體派下員證明書。

(二) 訴願人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請核發派下證明。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內授中民字第0九二〇〇一〇六七一號及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內授中民字第0九三〇〇〇一八九〇號函，卻以異議人○○○與另一異議人○○○等四十二人間之民事訴訟，恐涉有公業派下權之認定，故於上開判決確定前不核發派下員之證明。

(三) 異議人○○○已判決敗訴確定，而另一異議人○○○等四十二人在第二審程序中已分

別撤回起訴及撤回上訴確定，依法而言，本件清理程序之異議均告結束。又本件雖有經判決確認非派下員之○○○對於亦非派下員之○○○等四十二人提起確認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不存在之訴，仍在繫屬中，惟○○○所提訴訟是否有確認之利益，非無疑義。另該訴訟並非基於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中對於公告事項異議所提起之訴訟，且該確認判決之既判力僅存在於○○○、○○○等四十二人間，不及於訴願人，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原處分機關即應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代為公告徵求異議，公告期間分經○○○一人及○○○等四十二人提出異議，並分別向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提起確認其派下權存在及訴願人派下權不存在之訴，且分別檢附民事起訴狀繕本及法院起訴證明送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乃以七十九年二月三日北市南民字第8三六號函復訴願人，俟法院判決確定後據以辦理。嗣○○○等四十二人與訴願人之民事訴訟部分，經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一〇號民事判決確認○○○等三十二人就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存在及○○○等十人派下權不存在，惟○○○等三十二人及○○○等十人於八十一年○○月○○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撤回起訴及撤回上訴確定在案，而○○○與訴願人之民事訴訟部分，經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八六五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敗訴）確定在案。訴願人乃再多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期間因○○○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主張其自訴案外人○○○偽造「○○」乙案，○○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判刑確定在案，及其與○○○等人間之派下權確認訴訟未判決確定前，暫勿核准訴願人之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報請本府民政局釋示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南民字第0九二三一一〇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俟相關之民事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函報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內授中民字第0九二〇〇一〇六七一號及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內授中民字第0九三〇〇〇一八九〇號函釋復，原處分機關乃據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南民字第0九二三二〇〇九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俟異議人○○○與另一異議人○○○間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則主張○○○與○○○間之民事訴訟並非基於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中對於公告事項異議所提起之訴訟，且該確認判決之既判力僅存在於○○○、○○○等人間，不及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人之申請及本於確定之民事判決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五、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單位）提出

。民政機關（單位）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二個月內申復，並將申請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並將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民政機關（單位）備查。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之。次按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內授中民字第0九二〇〇一〇六七一號函釋：「主旨：貴轄南港區祭祀公業○○可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等疑義一案……說明：……二、本案祭祀公業申報案，異議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既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受理申報機關即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惟異議人與另一異議人間之訴訟，涉及該公業派下權之認定，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是本件應否准予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爭點，應在於○○○與○○○間之民事訴訟，是否會影響本件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認定？

六、查○○○等四十二人與訴願人之民事訴訟部分，經○○○等三十二人及○○○等十人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撤回起訴及撤回上訴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院信民忠字第一四八五二號民事撤回起訴證明書及同日院信民忠字第一四八五三號民事撤回上訴證明書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而○○○與訴願人之民事訴訟部分，經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八六五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敗訴）確定在案，此有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八六五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在卷可佐，是系爭公告案之異議人○○○與○○○等四十二人未經確定民事判決以取得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身分。次查○○○與○○○等人間之派下權確認訴訟，並非基於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對於系爭公告事項之異議所提起之民事訴訟，且該確認判決之既判力亦僅存在於○○○與○○○等四十二人間，而不及於訴願人。綜上所述，系爭公告案之異議人○○○與○○○等四十二人既未經確定民事判決以取得派下員身分，而○○○與○○○等人間之訴訟，並非對於系爭公告事項之異議所提起，且渠等訴訟之既判力亦不及於訴願人，是原處分機關以俟○○○與○○○等人間之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為由，否准訴願人所請，似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七、惟查○○○等四十二人與訴願人之民事訴訟部分，經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一〇號民事判決，確認○○○等三十二人就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存在。次查○○○與訴願人之民事訴訟部分，雖經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八六五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敗訴）確定在案，惟該判決理由載以：「……惟兩造主張祭祀公業○○各為其曾祖○○○或○○從所設立，兩造對祭祀公業○○之派下權究否存在，厥為該公業係○○○或○○從所設立。申言之，祭祀公業○○若為上訴人（按○○○）曾祖○○○所設立，則上訴人對該公業之派下權即告存在，而被上訴人（按訴願人）之派下權即不存在。反之，若係被上訴人曾祖○○從所設立，則被

上訴人對祭祀公業○○即有派下權，而上訴人即無派下權。……綜上所述，兩造主張祭祀公業○○各為其曾祖○○○或○○從所設立，既均不足採，則依前開說明，上訴人訴請確認其對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存在，即非正當。……茲上訴人既不能證明祭祀公業○○各為其曾祖○○○或其先祖所設立，上訴人訴請確認其對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存在，自屬無據。而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其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則對何人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即無置喙之餘地，其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對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不存在，即無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上述判決理由，係認定○○○及訴願人均不能證明祭祀公業○○各為其曾祖○○○或○○從所設立。再查，○○○自訴案外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二六二號刑事判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二年，減為有期徒刑一年（復經最高法院九十年度臺上字第七二五五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上述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理由，亦認定「○○○世系圖及記事」係經偽造而成，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二六二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附卷可憑。上述各級法院民、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原處分機關關於辦理本件申請案時，似宜一併參酌之，併予指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